# 2020年南宁市统计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完善统计管理体制，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的重要一年。2020年全市统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全面落实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和全区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聚焦南宁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强化统计监督，深化统计改革，高质量高标准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

一、切实将党中央、国家统计局、自治区和南宁市党委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五个扎实”新要求以及“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的殷切嘱托，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贯彻落实全国全区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把国家统计局、自治区、南宁市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切实担负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主体责任，加强统计监督，做好全国统计督察准备，确保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推动全市统计事业不断进步。（责任科室：办公室、综合科、执法监督局，配合科室：各科室、中心）

2.积极推进构建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根据自治区相关工作部署，探索研究《构建推动南宁市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实施方案》，探索建立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做好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提升统计整体效率和服务水平，努力实现统计制度、统计指标、统计方法、统计手段和统计产品现代化，努力实现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责任科室：执法监督局、综合科、各专业科）

3.实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一是严格遵守统一核算工作流程及方法步骤，完善核算方法，组织实施好县、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提高月度、季度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的准确性及时性，实现各县、区与市级生产总值的总量、速度、行业结构基本衔接，确保统一核算改革顺利实施。二是强化沟通、组织和部门协同，夯实核算基础数据。三是做好全市和各县、区历史数据修订，认真分析GDP数据修订对我市经济发展的影响。（责任科室：核算科，配合科室：各专业科室）

4.深化重点领域统计改革。一是加强消费市场统计监测，探索试算全市社会消费商品和服务零售总额。二是推动投资统计制度改革，做好500-5000万元投资项目全面实行联网直报。三是推动农业农村统计制度改革，探索开展现代农业统计和基层统计网格化试点工作。四是配合自治区探索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季度监测，探索开展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核算，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负债表。五是加强劳动工资统计组织领导，强化培训、数据审核和质量评估，提高数据质量，确保劳动工资统计改革顺利推进。六是健全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科技统计和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统计调查方法。七是做好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机制改革，探索应用地理信息辅助名录库工作，以及利用网格化管理进行名录库维护试点工作。八是开展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及优化营商环境监测。（责任科室：贸经科、投资科、农村科、核算科、工业科、人口科、普查中心、城市科）

5.巩固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一是加大统计数据审核、查询和核实力度，严格实施GDP、工业、建筑业、投资、贸经、农村、人口就业、服务业等专业数据评估，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和数字腐败，持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二是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常态化，各专业科牵头每月选取一定量的调查单位进行随机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责任科室：各专业科室）

二、认真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和四经普成果开发利用

6.按照国家、自治区工作部署高质量高标准开展人口普查工作。一是推进“机构、人员、经费”三落实。全面建立各级普查机构，选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强化业务培训，积极落实普查经费、“两员”补贴和物资设备。二是研究制定南宁市普查实施方案和普查工作细则。设计好准备工作、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抽查、数据处理汇总和数据发布等各阶段路线图、时间表，抓住关键环节，狠抓工作落实。三是加大普查宣传力度。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将普查宣传贯穿普查全过程，通过部门合作、线上线下、传统媒介与多媒体相结合，多形式、广覆盖，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普查氛围。四是认真开展普查试点。提前研究可能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正式普查登记提供经验借鉴。五是认真完成入户登记和数据审核汇总。积极推进电子化采集，提高普查登记效率，全力做好入户登记工作，对登记数据进行快速汇总，进行全面复查和事后质量抽查验收。六是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普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信。（责任科室：市人普办，配合科室：办公室、普查中心、数管中心）

7.扎实做好四经普先进表彰和开发利用后续工作。一是认真做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大力表彰，广泛宣传。二是利用普查数据认真做好相关历史数据修订和衔接工作。三是深入推进普查数据开发利用，及时发布普查公报，编制普查年鉴、分析报告等，为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基础数据，努力实现普查成果共享，最大限度地发挥普查的社会效益。（责任科室：市经普办、各专业科室，配合科室：办公室、数管中心）

三、进一步强化统计监测与分析研究

8.进一步做好常规统计调查。严格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零住餐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行业，能源、投资、人口、劳动、社会、科技、环境等领域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全方位反映我市高质量发展的最新实践成果。（责任科室：各专业科室）

9.切实提高经济运行分析水平。组织开好月度经济分析例会、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全市国民经济核算部门联席会议、统计数据质量评估会，紧密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不断强化月度、季度、半年、年度主要宏观指标监测，加大分析研判力度，及时开展经济运行分析、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分析、社会关注热点难点问题分析、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重要问题分析，及时预警预报，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支撑。（责任科室：综合科、办公室、核算科、各专业科室）

10.加强我市重大发展战略统计监测分析。一是做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强首府战略等发展战略监测评价，为我市有效推进重大战略进程提供统计依据。二是开展新经济统计调查，测算新经济增加值，为我市更全面监测新动能、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提供更科学的依据。三是提升服务全市发展能力，认真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复工情况调查，及早分析疫情对我市经济运行带来的影响；继续为全市绩效考核、“南宁市科学发展先进乡镇和科学发展进步乡镇”考评、红黑榜考评等提供优质统计信息服务，配合推进自贸区南宁片区统计工作，组织做好中国-东盟博览会相关统计调查工作等。（责任科室：核算科、综合科、办公室、各专业科室）

11.切实加大服务社会公众力度。一是向社会公众提供丰富高效的统计数据，满足日益增长的统计服务需求。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提供内容更丰富、针对性更强、获取更便捷、使用更方便的统计数据。二是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深入解读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积极变化和亮点，合理引导预期，增强社会各界推动改革发展的信心。（责任科室：综合科、各专业科室、普查中心、数管中心）

四、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监督

12.抓好各类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和政府法制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认真办理自治区统计局转办案件，认真做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填报工作，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违纪案件，坚决做到“有案必查、查案必严、违法必究”，对统计造假等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责任科室：执法监督局，配合科室：各科室、中心）

13.突出抓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依法开展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积极配合自治区统计局开展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督促县区统计局切实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实现执法检查市县两级全覆盖，进一步优化统计法治环境。（责任科室：执法监督局，配合科室：各科室、中心）

14.突出抓好统计普法宣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重要文件精神，多层面、多层次开展普法宣传，继续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市委党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法治保障工作，利用统计开放日、国家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机，借助全民普法教育、统计专业培训等各种载体，不断强化各级党政领导、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工作人员的统计法律意识。（责任科室：执法监督局、人事科，配合科室：各科室、中心）

15.突出抓好统计执法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开展统计执法培训和考试，加强对统计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执法检查技能培训，从严管理统计执法队伍，加大对市级执法骨干库人员的实践和轮训力度，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责任科室：执法监督局）

五、全力推进新时代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

16.不断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一是按照自治区统计局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提升基层统计队伍能力加快现代化基层统计调查体系建设若干意见》精神，以“强县固乡提村”为目标，在县级统计机构推行统计数管员制度，在乡镇（街道）推行统计员A、B岗制度（经济总量大的地方可设立C岗甚至D岗），在村（社区）推行统计网格化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力量，提升基层统计队伍能力。二是开展南宁市2019年市级规范化示范单位评比工作，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三是贯彻落实好《广西首席统计师（员）管理办法》，鼓励和倡导广大统计干部潜心钻研统计业务。四是做好年度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检查验收工作。按照自治区统计局部署要求，对标对表，切实做好我市新时代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检查和验收，力争提前完成我市目标任务。（责任科室：数管中心、执法监督局、普查中心，配合科室：各科室）

17.加大统计基层建设扶持力度。一是争取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下发《关于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统计工作的通知》，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给予企业统计员一定的返岗补贴，激励企业统计员积极返岗复工并认真做好2020年一季度统计数据上报工作。二是继续争取基层统计建设补助经费。对年度统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行政村（社区）、联网直报企业、上一年度新入库“四上”企业和新增项目房地产企业给予适当补助，持续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鼓励力度。（责任科室：综合科，配合科室：普查中心、各专业科室）

18.加强基层统计人员培训指导力度。强化对乡镇新进统计人员和新入统企业（项目）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着力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准确填报统计数据的教育和引导。（责任科室：各专业科室）

     19.推行统计工作业务流程标准化。贯彻落实自治区统计局各专业数据采集工作标准化流程和企业统计台账的指导性意见办法，规范我市统计数据采集上报工作，指导部门建立工作记录采集标准化流程。（责任科室：各专业科室）

20.着力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一是落实自治区统计局工作部署，建设完成南宁市新时代统计信息化项目，实现统计专网、视频会议系统市县乡三级全覆盖。二是认真做好市本级信息化机房、统计网络、一套表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运行维护工作。三是指导县、乡两级统计部门做好统计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责任科室：数管中心）

六、以首位担当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21.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理论能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强化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用好“三会一课”制度，深化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在统计改革发展和急难险重任务中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数据解读、统计宣传和舆情监测，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责任科室：党总支，配合科室：各科室、中心）

22.强化作风、行风建设。一是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局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深入基层调研，各专业科室每月至少要开展3-5天的调研活动，每年至少要撰写两篇调研报告，专业科室负责人要撰写一篇5000字以上调研报告。二是进一步加强统计行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坚持统计人不计得失、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优良传统，积极倡导热爱统计、忠诚统计、依法统计、科学统计的良好风尚。三是加强廉政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防止以数谋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四是认真落实好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组监督、指导，主动配合好纪检监察组的工作。五是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从人、财、物、数等关键环节抓起，认真做好有关制度的“废改立释”，提高制度执行力。（责任科室：各专业科室、党总支、人事科、办公室）

23.强化队伍建设。一是贯彻落实好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实施办法，充分调动广大统计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二是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组织开展局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盘活干部资源，选好用好各层级干部。三是分类分级开展教育培训，加强统计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新经济、新知识、新技术等前沿知识培训。四是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干部定期轮岗交流和多渠道锻炼，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遵纪守法、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统计队伍。（责任科室：人事科，配合科室：各科室、中心）

24.强化脱贫攻坚。一是认真履行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为制定和实施脱贫攻坚相关政策提供统计数据支撑。二是认真履行定点帮扶责任，壮大扶贫产业，巩固脱贫成果，加强动态监测，加强定点帮扶成效宣传。

南宁市统计局2021-11-15